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姜兆營
		徐國田
		蘇暉仁
		張添福
		宣錦綉
		鄭智文
		陳怡樺
		陳怡婷
		賴科維
		陳正峰
		許淑真
		許毓珊
		相智瑋
		雍舒雅
		林佳臻
		黃淑月
		廖志清
		巫冠和
		焦樹涵
		曾俊評
		侯怡佳
		游式強
		黃長瑞
		李坤輝
		林思瑩
		江灝錫
		黃昱傑
		張紹威
		蔡昀馨
		曾品菡

01	黎凱復
02	曾繹峯
03	林思安
04	歐陽文華
05	邱義程
06	林宏縣
07	余家欣
08	江榮洲
09	林宜瑄
10	張雅惠
11	王琴蘭
12	張靜瑀
13	洪張數玉
14	李溪章
15	許允虹
16	蔡忠穎
17	陳莉奴
18	江泰忠
19	李昆祐
20	林江錚
21	王彩琴
22	林志豪
23	郭又瑄
24	廖仕文
25	徐文隆
26	白淑涵
27	林瑞玲
28	柯瀚原
29	廖珮琴
30	蔡佳吟
31	武怡君

01 藍以倩
02 曹淑真
03 卜昭芬
04 周倩菁
05 鄭惠玲
06 賴詩旻
07 鄭思郁
08 陳盈如
09 金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一人之

11 法定代理人

鄭思郁
鄭阮昭吟
蔡佩倩
全國婷
黃建程
紀力豪
紀金川
紀蔡麗芬
張施佩珍

20 永久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1 上一人之

22 法定代理人

郭俊良
裴依依
吳弘生
張仕睥
洪茂峻
吳家宏
賴奕名
李建明
宋文鈴
楊證民

01	吳 銀 海
02	鍾 由 美
03	莊 弘 哲
04	鍾 光 亮
05	張 恩 慈
06	陳 冠 宏
07	鄭 雨 青
08	龔 金 梅
09	蕭 巧 鳳
10	陳 冠 霖
11	葉 祥 蓉
12	張 傳 翰
13	林 幸 萱
14	林 怡 君
15	曾 培 瑜
16	鄭 志 祥
17	徐 瑋 呈
18	林 宜 靜
19	陳 柏 帆
20	魏 斯 韻
21	蔡 梨 慧
22	王 鑾 鳳
23	黃 麗 如
24	林 香 吟
25	范 馨 云
26	陳 豐 源
27	張 庭 禎
28	蔡 雅 竹
29	謝 碧 嫻
30	蔡 昱 達
31	賴 淑 娟

01	蔡佩霖
02	賴逸文
03	賴孟毅
04	高紫玲
05	張林麗珠
06	蔡政維
07	吳惠華
08	蔡岳朋
09	張瓊樺
10	胡應娟
11	林旻柔
12	黃雅音
13	范睿中
14	賴文平
15	石舶辰
16	徐雪梅
17	黃雲足
18	蘇建銘
19	余佳潔
20	吳美鳳
21	李佩樺
22	鄭登崑
23	楊芷紘
24	方祥峻
25	蔡志展
26	周貝倫
27	黃燕茹
28	林承億
29	支向豪
30	顏鳳瑩
31	蔡騰輝

01	王冠筌
02	劉玉媚
03	蔡逸謙
04	蔡逸歲
05	邱意文
06	賴奕文
07	賴麗嬌
08	賴張花
09	賴思維
10	金伯梅
11	鄭和宜
12	林子雅
13	孫英松
14	江唄美
15	李淑瓊
16	韓鈺薰
17	林建智
18	林美華
19	林健源
20	林麗芬
21	黃素蘭
22	黃歆雅
23	唐綺薇
24	黃慧盈
25	涂美瑤
26	王駿傑
27	涂蓓蓓
28	王榮如
29	黃獻瑩
30	陳怡君
31	趙亞孜

01		品鉸有限公司
02	兼上一人之	
03	法定代理人	吳天璽
04		林志宏
05		葉佳宣
06		謝淑惠
07		廖嘉俊
08		林姿儀
09		林書華
10		王亮堯
11		蕭秀娥
12		鄒美綢
13		鄭翔中
14		鄭楨茹
15		鄭嵐分
16		鄭雅文
17		宇澤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8	兼上一人之	
19	法定代理人	鄭金政
20		劉盧罔市
21		劉德文
22		吳麗真
23		林沛潔
24		蔡伊婷
25		李美玉
26		詹原河
27		蔡蕙君
28		蔡昀樺
29		蔡秉諺
30		徐逢議
31		楊雅惠

01	徐	林	淑	珠
02	劉	秋	怡	
03	謝	英	美	
04	鄭	雁	齡	
05	陳	衣	秣	
06	李	正	雄	
07	張	碧	春	
08	廖	玉	釵	
09	鄭	宇	涵	
10	蔡	孟	君	
11	廖	志	強	
12	張	簡	千	峯
13	李	玉	民	
14	李	春	娥	
15	張	心	僑	
16	李	美	蘭	
17	陳	幸	宜	
18	賴	麗	芳	
19	紀	沛	好	
20	薛	志	富	
21	巫	孟	學	
22	林	蘭		
23	李	明	憲	
24	楊	芳	容	
25	徐	嘉	妍	
26	陳	宗	皓	
27	何	雅	雯	
28	王	郡	萱	
29	吳	慧	珍	
30	林	勇	志	
31	沈	家	安	

01		康 鈞 凌
02		郭 彥 伶
03		張 雅 惠
04		施 雨 良
05		林 士 惠
06		賴 淑 銜
07		廖 健 裕
08		邱 利 昌
09		沈 芷 怡
10		褚 紹 權
11		陳 怡 蓓
12		呂 孟 杰
13		張 治 倫
14		鍾 佩 苓
15		許 淑 卿
16		盧 敬 程
17		許 玉 男
18		楊 瑤
19		盧 珮 綺
20		邱 喜 琳
21		謝 素 真
22		許 嘉 紘
23		沈 奕 龍
24		郭 葉 菊
25		亞 馬 遜 山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6	上 一 人 之	
27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宇
28		賴 立 洋
29		黃 士 宇
30		羅 金 菊
31		范 姜 士 然

01		陳鼎任
02		崔硯貞
03		張致瑋
04		沈子謙
05		楊姍漩
06		王秋雯
07		王甄瑜
08		劉淞傑
09		莊智豪
10		陳炫璋
11		巫孟潔
12		廖紫君
13		馬天文
14		張淑美
15		陳世杰
16		張惟佳
17		李紅霞
18		宋和陽
19		享富樂有限公司
20	上一人之	
21	法定代理人	曾皓駿
22		土地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	兼上一人之	
24	法定代理人	林允中
25		廖名智
26		林佩詩
27		彭巧雯
28		林欣慧
29		宸均工程有限公司
30	上一人之	
31	法定代理人	王正雄

楊森源
儲容鍼
曾承彥
賴廷鈞
林錦生
李清豪
黃居寶
鄭阿鐘
施麗言
劉熙弘
何志貴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被 告

匡伯騰律師
田書旗
黃淑霞
陳育勝
王芊諭
王雅玲
陳嫻如
曹念楚
林瑞良
吳承訓
黃邁慧
曾永旭
張晉嘉
林聖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109年度易字第20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02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紅 桃

03 法 官 黃 柏 嘉

04 法 官 蘇 品 蓁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6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7 書 記 官 葉 菽 芬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